

金門縣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一	<p>榮民洪學文先生： 建請相關單位挹注金門地區醫療資源，以協助榮民就醫之窘況。</p>	<p>改善離島醫療品質係屬衛生福利部權責，臺北榮總配合健保署執行「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 計畫）」及衛生福利部「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醫中計畫）」，已於 104 年與金門縣政府及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簽訂共同經營合約，未來將持續配合衛福部政策，強化對金門地區醫療照護。</p>
二	<p>榮民歐陽有黨先生：</p> <p>(一) 金門地區參加 823 戰役未就養榮民年紀大、逐漸凋零，建議放寬就養標準，予以全面就養。</p> <p>(二) 榮民至臺灣就醫花費龐大，建議適度補助金門往返臺灣之交通費。</p>	<p>(一) 有關建議 823 戰役未就養榮民放寬就養標準，予以全面就養，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對 823 戰役參戰義務役官兵，保衛臺海安全之貢獻，一向極為推崇與尊重，並自 87 年 10 月 22 日、89 年 1 月 6 日及 104 年 12 月 8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全數納入榮民輔導照顧體系，享有與其他榮民同等條件之輔導照顧，不分身分、階級、性別及取得榮民證時間的先後，依法給予一致標準之照顧與尊崇。 2. 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每月所發給之就養給付，屬生活補助性質。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需要照顧之榮民，需訂定一定條件辦理，並非所有榮民均得享有之權利。本會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授權訂定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採一致標準辦理公費就養，凡符合就養條件之榮民，本會均主動協助申辦就養。本會積極檢視現行就養條件之合理性，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以維榮民權益。

金門縣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 復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二		<p>(二)有關建議補助金門往返臺灣之就醫交通費，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門縣政府於 99 年 4 月 1 日派駐專人於臺北榮總中正樓設立「金門 IDS 計畫鄉親服務台」為金門鄉親服務，106 年於第三門診大樓設立「離島快速通關服務櫃台」，縮短金門縣民眾就醫等候時間，亦減少相關旅費開銷。 2. 本會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已分別設立惠眾、惠康及惠民基金會，凡於各該榮民總醫院(分院)就醫之病患，因貧困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得由患者本人、家屬提出申請，經各該院(分院)社會工作師或輔導員進行瞭解與經濟評估後，核予醫療費用之補助。 3. 本會對於經濟弱勢或遭逢急難困境退除役官兵(眷屬)，均要求榮服處即時連結或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倘有因病或意外事故導致生活陷困之退除役官兵(眷屬)，可逕向各榮服處申辦救助慰問。
三	<p>榮民吳福全先生：</p> <p>(一)金門地區醫療品質不足，希望臺灣大型醫院主任級醫師至金門服務，以提升醫療品質。目前金門醫院醫生多半是臺灣來駐診 1-2 個月就返臺，因年紀輕經驗不足，誤診情</p>	<p>(一)有關提升金門地區醫療品質，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榮總自 94 年起承作「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以提升金門地區醫療服務品質及滿意度，逐步建立當地民眾信心，並落實醫療在地化為目的。 2. 臺北榮總除遴派有能力獨立之專科醫師及資深主任教授級醫師駐診，並善用遠距會診之輔助，提供金門地區即時且專業的醫療經驗與知識。爾後將持續協助培育當地醫事人員，使其臨床醫療技術增進，進

金門縣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三	<p>事時有所聞。</p> <p>(二)聽力測試是目前年長者最需之服務，希望這方面能夠加強。</p> <p>(三)小金門地區醫療資源長年匱乏，無法滿足鄉親醫療需求，建議榮服處能夠多爭取小金門地區醫療及看診需求之資源。</p>	<p>而達成全人照護之目標。</p> <p>(二)臺北榮總自 107 年 7 月起，遴派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支援金門醫院專科門診，每週一日，上下午各一診，可提供民眾聽力測試服務。</p> <p>(三)本會將請臺北榮總轉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研議。</p>
四	<p>榮民陳永財先生：</p> <p>(一)金門縣 823 戰役協會已創立 20 年，目前 823 榮民漸漸凋零，為使協會永續發展，建議 619 戰役榮民納入本協會共同運作。</p> <p>(二)近期新聞報導金門醫療儀器無法隨同上機，而發生憾事，顯見金門醫療亟需改進之重大課題。</p>	<p>(一)貴協會立意甚佳，有利統合退伍袍澤力量，惟仍需尊重 619 戰役榮民之意願，請貴協會自行邀請，本會樂觀其成，並請金門縣榮服處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二)有關新聞報導金門醫療飛機儀器無法隨同上機，而發生憾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金門縣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主責單位為金門縣政府衛生局，並非本會及臺北榮總。 2. 臺北榮總已與金門醫院簽訂共同經營合約，未來會依金門醫療需求，持續提供所需科別及醫療服務。
五	<p>榮民林天增先生：</p> <p>(一)目前金門年長者益增，長照需求量提升，欲進住金門</p>	<p>(一)有關建議金門地區能增建安養機構或提升床位量，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榮家之興建營運必須由公務預算支應，限

金門縣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 復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五	<p>大同之家需排序等候，建議金門地區能增建安養機構或提升床位量，滿足鄉親需求。</p> <p>(二)金門烈嶼醫院建請由主任級以上醫事人員駐院看診，以降低誤診率。</p> <p>(三)支領退休俸人員若再就業，其領取多少薪資以上才會被停俸，請明確告知。</p>	<p>於政府總員額法，現階段暫無法撥補人力支應建制金門榮家。</p> <p>2. 金門地區民風純樸，多具有三代同堂之優良傳統，且幅員有限，現階段如能運用政府長照相關資源，應可滿足當地榮民長照需求，本會後續將配合長照政策與區域需求，納入整體評估，以維榮民權益。</p> <p>(二)臺北榮總已遴派專科醫師及資深主任教授級醫師至金門醫院烈嶼分院看診，有必要時使用遠距會診之輔助，共同診治金門地區病患。本案將請臺北榮總轉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研議。</p> <p>(三)有關支領退休俸人員就業，須停俸，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防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再)任公職或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持股 20% 以上機關、或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等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目前為 33,140 元)，應辦理暫停發放退休俸等事宜。 2. 領退俸軍(士)官再就業，如非任職上述所列機構，或任職上述機構但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 33,140 元者，不需暫停退休俸。
六	<p>榮民何鴻章先生：</p> <p>(一)金門地區醫療資源嚴重不足，已提案十幾年，希望榮</p>	<p>(一)有關建議榮總指派資深醫生常駐金門地區，以提升地區醫療品質，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榮總自 94 年起承作「金門地區醫療

金門縣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六	<p>總能派有經驗資深醫生常駐，以提升金門地區醫療品質。</p> <p>(二)建議成立金門 823 紀念公園，以肯定在地榮民前輩為國犧牲奉獻之精神。</p>	<p>給付效益提升計畫」，依當地醫療需求遴派專科醫師及資深主任教授級醫師至金門提供適切醫療服務，逐步提升醫療品質及民眾就醫滿意度。</p> <p>2. 臺北榮總除遴派有能力獨立之專科醫師及資深主任教授級醫師駐診，並善用遠距會診輔助及協助培育當地醫事人員，提供金門地區即時且專業醫療經驗與知識，朝落實醫療在地化為目標邁進。</p> <p>3. 遠見雜誌『2017 年各縣市醫療衛生評比』，金門縣榮獲第 2(2016 年名列第 7)，顯示金門民眾對金門醫療近幾年進步有目共睹，可清楚感受金門醫療正向發展之趨勢。另於 103 年至 105 年臺北榮總支援醫師專業性滿意度為 96.2%，努力成果深獲民眾肯定。</p> <p>(二)有關建議成立金門 823 紀念公園乙節，因涉及都市建設，請金門縣榮服處發函金門縣政府轉達榮民建議案。</p>
七	<p>榮民陳忠勇先生：</p> <p>金門地區年長榮民增加，建請規劃成立金門榮譽國民之家。</p>	<p>(一)榮家之興建營運必須由公務預算支應，限於政府總員額法，現階段暫無法撥補人力支應建制金門榮家。</p> <p>(二)金門地區民風純樸，多具有三代同堂之優良傳統，且幅員有限，現階段如能運用政府長照相關資源，應可滿足當地榮民長照需求，本會後續將配合長照政策與區域需求，納入整體評估，以維榮民權益。</p>

